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,866,393 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,148,909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,866,39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89,866,393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,148,909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39,148,909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6日